

稅務新聞 103-0930

- 一、 內埔潘先生來電詢問，若未成年子女有打工所得，應如何申報。
- 二、 夫妻合購贈屋予子女，節稅好方法。
- 三、 多屋族「輕稅調查」 10月15日截止。
- 四、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處罰。
- 五、 利用臉書經常性販售商品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 六、 為有效防止獎金被冒（詐）領，國稅局針對異常中獎案件查核！
- 七、 食安問題真不少，電子發票保權益。
- 八、 兼營營業人欲放棄免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為之。
- 九、 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建檔軟體已建置完成，請多加利用。
- 十、 財政健全方案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
- 十一、 高鐵全線 導入電子發票。
- 十二、 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係屬分離課稅所得。
- 十三、 稅務問答／財政健全方案 所得稅增級距。
- 十四、 稅務問答／補習班未立案 仍應扣繳房租。
- 十五、 補充健保費 可全額列報。
- 十六、 學校校友會若有股利收入仍要辦理結算申報。
- 十七、 營利事業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
- 十八、 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應先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層轉財政部核定。

一、內埔潘先生來電詢問，若未成年子女有打工所得，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往年納稅義務人申報情形，時常發現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卻疏忽漏報該未成年子女打工所得，或將該未成年子女所得單獨申報，遭國稅局依法合併歸戶課徵，除補稅外還被處以罰鍰。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因此，凡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已婚者除外)而有所得者，均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若有此類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其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就可免除逃漏稅之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陳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夫妻合購贈屋予子女，節稅好方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買不動產贈與子女是許多父母常見之理財方式，有意購屋贈與子女之父母可善加利用每人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之規定，以達到節稅效果。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依此，父母同一年度共計有 440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又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例如：父以現金 2,000 萬元購入不動產贈與子女，但該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僅 1,000 萬元，因此，贈與總額為 1,000 萬元，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再乘上稅率 10%，贈與稅為 78 萬元；又倘若，父母合購不動產，夫妻各自將擁有一半持分贈與子女，因每人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故夫妻兩人共擁有 440 萬元之免稅額，以本案不動產贈與總額 1,000 萬元為例，扣除夫妻兩人 440 萬元之免稅額，再乘上稅率 10%，贈與稅為 56 萬元，夫妻合購贈屋所需繳之贈與稅較單人贈與，足足少了 22 萬。有意贈與不動產予子女之父母，得善用夫妻合購贈屋之方法，將可省下贈與稅，達到節稅之效果。【#445】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侑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11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多屋族「輕稅調查」 10月15日截止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30 03:46 am

自住房屋「輕稅調查」將在10月15日結束，財政部提醒，稅捐機關總共寄發約60萬份調查輔導函，擁有超過三戶以上房屋的多屋族，須自行擇定符合自住房屋條件的房產座落地，向稅捐機關回覆，才能享有1.2%的最輕房屋稅。

財政部說，未在期限內回覆者，名下房屋將被視為非自住房屋，明（2015）年5月開徵104年度房屋稅時，一律會被改按1.5%以上稅率課稅。

房屋稅按使用用途課徵，過去自住與空置、出租供他人做住家使用的房屋，均按1.2%稅率課稅，今（2014）年7月起，持有第四戶以上房屋，即使供做自住，亦要改課1.5%到3.6%不等的「囤房稅」。

財政部估計囤房稅增收的房屋稅，至少超過2億元。

房屋稅條例第5條已在今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7月起實施新稅率，其中，非自住的住家用房屋稅率自1.2%至2%提高為1.5%至3.6%，但自住房屋稅率則維持為1.2%。

【2014/09/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雖經查明所得人確已將該筆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稅額及補報扣繳憑單，惟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港式燒臘店負責人，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商號 101 年度給付租金 264,000 元予乙君，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經該局查獲，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按 101 年度應扣未扣之稅額 26,400 元處以 0.2 倍之罰鍰 5,280 元。甲君不服，主張給付租金予乙君時，因不諳法令致未辦理扣繳，且乙君已依法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並未因其未辦理扣繳，而發生逃漏所得稅之情事，不應處罰，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制度係國家為掌握稅收來源及課稅資料，以達確保國庫收入及租稅公平之重要手段，爰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明定，扣繳義務人負有扣取、繳納稅款及申報、填發扣繳憑單之義務，如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即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注意扣繳相關規定，以免受罰哦！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利用臉書經常性販售商品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有位蔡先生詢問，利用臉書(facebook)經常性販售商品，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說明：

一、按「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專營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第 8 款、第 12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至第 20 款、第 31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第 8 條及第 29 條所明定。

二、次按『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現行規定銷售貨物者為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新臺幣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復為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9404577950 號函所明釋。

三、因此個人利用臉書(facebook)經常性販售商品，如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8 萬元，且未符合營業稅法第 29 條免辦登記之規定，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四、已辦理營業登記且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商號，利用臉書(facebook)銷售商品，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即涉嫌逃漏稅捐，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漏稅罰。【#444】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股長 姓名：馮建鈞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20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為有效防止獎金被冒（詐）領，國稅局針對異常中獎案件查核！

本局表示，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已成為民眾生活習慣，而統一發票對獎變成全民運動，然為防止不肖業者或民眾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詐）領獎金，並確保獎金發放之公正性，異常中獎之統一發票查核機制為國稅局必查之業務。

本局說明，利用統一發票套取或冒（詐）領獎金情形多為：以偽造或變造之發票詐領獎金、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事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且將該發票占為己有冒領獎金；營業人或其所僱用之人開立發票不（未）交付買受人，占為己有涉嫌冒領獎金等。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詐）領獎金者，應追回其獎金，主管稽徵機關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本局進一步說明，曾有 4 位民眾同一期分別兌中 13-16 張不等之統一發票，但是兌中的統一發票卻都是同一家營業人所開出顯有異常；本局於是展開調查，開出發票之營業人屬經營有線電視業者，已舉證中獎統一發票皆主動寄送客戶，惟查 4 位中獎民眾戶籍地皆相同，具親屬關係，且都拒到案說明，本局初步研判該中獎統一發票於委託民間郵局寄送時遭他人占為己有，遂將相關不法事證移送檢調機關究責。檢察官經偵查終結，係任職於民間郵局之職員將其應投遞之統一發票，佔用並交付家人兌領獎金，冒領獎金民眾皆坦承不諱，遂以侵占罪嫌緩起訴處分，並責令渠等應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本局強調，自 100 年起統一發票開出特別獎 1,000 萬元獎金，已創造了 166 位千萬富翁；千萬大獎的確提高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之誘因，但為防止冒（詐）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形國稅局亦會主動加強查核。

本局特別呼籲民眾，千萬勿因貪小便宜或存有僥倖心理而冒（詐）領獎金，如經查核有不法情事，除追回已領獎金外，有偽變造中獎發票等重大情節者，並將移送法辦。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食安問題真不少，電子發票保權益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來食品風暴不斷，繼去年大統油品事件，今年又有強冠油品染餿水油事件，染餿下游之食品供應鏈，造成消費者恐慌。食品業者雖提供退換貨或退費貼心服務，惟前提須有實品及銷貨發票佐證有購買交易。發票為證明購買交易之憑證，而實體物品雖未滅失，消費者若遺失無保留紙本發票，仍無法向業者辦理退換貨或退費，消費者權益自無從保障。

近來財政部正積極推動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具有交易資訊存放雲端、不怕遺失等優點，恰好提供民眾最佳保護，方便追蹤購買來源，所以建議民眾多以手機條碼索取發票，一來發票資訊上雲端，不怕遺失，且可透過智慧型手機 APP 程式即時查詢消費紀錄，二則無紙化，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同做環保。

而且經設定後，手機條碼還有自動兌獎、獎金自動入戶及專屬 3,000 組 2,000 元之中獎獎項等好處喔。

手機條碼可自行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www.einvoice.nat.gov.tw>) 或就近向所轄之分局、稽徵所國稅局申辦。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電話：04-23051116#328)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兼營營業人欲放棄免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為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倘有銷售同條第1項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欲放棄免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同法第4章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另依財政部101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000476150號令，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時，列入免稅銷售額，就其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查獲甲公司逃漏稅捐，發現該公司係屬兼營應稅肉品加(代)工及免稅生鮮肉品之營業人，免稅肉品部分原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甲公司取得應稅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依營業稅法19條第3項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之不可扣抵比例計算可得扣抵進項稅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

惟至103年初，甲公司欲將所取得之進項稅額全數扣抵銷項稅額，在事先未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免稅下，逕自以為只要將銷項免稅發票改開立應稅發票即可將所取得之進項稅額全數扣抵。案經該局查獲，並就該公司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致多扣抵之進項稅額，於年底依本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予以補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時，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並填報供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欲放棄適用前開免稅規定，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始能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填寫供一般稅額計算-專營營業稅申請書(401)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稅銷售額並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稅務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44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天生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52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建檔軟體已建置完成，請多加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200702020 號令核釋，旅行業營業人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收入，如有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情形，而以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收入彌補同團團費者，得於購物佣金收入依法報繳營業稅完竣後，檢附報繳、代收轉付款項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專案退還購物佣金收入之溢繳營業稅，但其退稅金額以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所報繳之銷項稅額為限。

該所指出，近來接到旅行業者電話詢問如何查得相關規定，上開作業要點內容及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項下查閱。

該所進一步說明退稅建檔軟體業已建置完成，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免費軟體下載\下載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建檔軟體」下載運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李珠琦，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財政健全方案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

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自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係為鼓勵投資，惟造成國庫稅收減少影響財政健全及量能課稅，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擬訂「財政健全方案」，將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健全財政之目標。綜合所得稅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一)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二)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修正為現行規定之半數。

二、增加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增加綜合所得稅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

三、提高扣除額金額：

(一)薪資所得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12.8 萬元。

(二)標準扣除額提高到 9 萬元，有配偶者提高到 18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上開修正內容 103 年 5 月 16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並於同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條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部分，自 104 年度施行，即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適用。【#43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高鐵全線 導入電子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30 03:46 am

電子發票載具將再添一種，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擬納入「X卡」做為發票載具，預計完成測試後，10月間將正式上路。

財政部資訊中心明（10月1）日則將與高鐵公司合作，全線導入電子發票。財政部強調，高鐵導入使用電子發票，亦將使電子發票的開立型態，由「靜態」轉為「動態」。屆時，消費者在搭乘高鐵時購物，將可取得電子發票，消費資訊亦將會同步存於雲端。

為擴大電子發票推動成效，財政部資訊中心將結合X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目前正進行連線測試。「X卡」是一張由銀行發行，可在任何上網裝置進行轉帳、繳費、消費及捐款的多功能卡片，可用於實體商店及網路交易付款。財政資訊中心指出，消費者憑「X卡」消費，扣款、消費資訊、發票號碼等程序即會同步完成，「X卡」成為載具後，將使消費全程更為環保、無紙化。

「X卡」屬於非共通性載具，財政資訊中心表示，消費者使用「X卡」做為電子發票載具，需至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載具歸戶，與中獎通知等手續，即可達到完全不必整理發票，也沒有遺失發票或忘記對獎的困擾，發票獎金亦可匯入指定帳戶，省去領獎的麻煩。



高鐵10月1日起全線導入電子發票。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可使用的電子發票載具

| 項目 | 現有載具 | 未來擬新增 |
|----------|----------------|-------------|
| 共通性 | 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金融卡 | 信用卡 |
| 非共通性 | 記名 | 會員卡 |
| | 不記名 | 悠遊卡、icash卡等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陳美珍／製表 |

圖／經濟日報提供

根據統計，電子發票截至昨（29）日為止，全台總計累計開立張數達到 32 億張，估計至年底時將可達到 40 億張。為擴大商家開立電子發票，財政資訊中心明日將與高鐵公司共同宣布全線導入電子發票。

財政資訊中心指出，導入電子發票後，消費者自 10 月起搭乘高鐵並購買餐飲，將可在火車上取得電子發票，增加中獎機會。財政資訊中心強調，高鐵火車處於動態行進，開立發票環境與一般百貨公司等電子發票商家不同，「在火車上開電子發票，也是一種創舉」。

除了高鐵之外，財政資訊中心也正與台鐵公司接洽，未來包括台鐵也可能會成為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

【2014/09/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係屬分離課稅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有民眾詢問，政府舉辦之獎券或統一發票的中獎獎金，明明有扣稅為何不能扣抵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第 3 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稅款完稅，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該獎金所得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算，其扣繳稅款，自然不得抵繳其全年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該局呼籲，個人取得依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例如：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例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告發或檢舉獎金、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等，前開所得經扣繳完稅後，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如果民眾誤將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列入年度所得總額申報，並抵扣稅額者，國稅局會核定補稅，請民眾特別留意。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財政健全方案 所得稅增級距

【經濟日報／桃園訊】

2014.09.30 03:46 am

中壢市焦小姐問：新修正的「財政健全方案」中有關所得稅調整部分有哪些？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財政部推出「財政健全方案」中就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一、調整方案：1. 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2. 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中，屬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半數。3. 年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者，增加一級距稅率為 45%。
二、配套措施：1. 提高標準扣除額單身者為 9 萬元、夫妻為 18 萬元。2. 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12.8 萬元。3. 提高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 12.8 萬元。

【2014/09/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補習班未立案 仍應扣繳房租

【經濟日報／南投訊】

2014.09.30 03:46 am

集集鎮簡先生問：其經營之補習班日前已開始招生，但主管機關因建築安全問題尚未核准立案，而補習班執業房屋為承租，有關租金扣繳部分應如何辦理？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各私立補習班如未經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其既已設班招生上課，自應屬於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稱「團體」之範圍，其支付之租金，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即補習班實際經營之負責人）依法扣繳租賃所得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給房東。

【2014/09/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補充健保費 可全額列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30 03:46 am

財政部指出，二代健保實施後，個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繳納的補充保險費，亦屬健保費的一部分，可以全額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沒有金額限制。

財政部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採用列舉扣除，其中有關保險費項目，須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才可申報扣除節稅。

依據現行稅法，申報列舉扣除的保險費，可以分為二部分：一、健保費：包括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健保費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均可全額列報。

二、其他保險費支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人身保險的保險費，包含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等。

【2014/09/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學校校友會若有股利收入仍要辦理結算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65210 號函規定，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校友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收入者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可免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該所說明，學校校友會雖僅有會費、捐贈及股利收入，惟因其有股利收入與上揭函釋免辦結算申報要件不符，仍須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

本局表示，為落實移轉訂價查核機制，遏止營利事業藉由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於我國之納稅義務，本局將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針對轄區內申報之 102 年度移轉訂價案件進行選案查核，若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從事受控交易，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優先列為選查對象：

- 一、申報之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低於同業申報。
- 二、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之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
- 三、交易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申報之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情形。
- 四、未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或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
- 五、關係人間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資金之使用或其他交易，未收取對價或收付之對價不合常規。
- 六、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七、與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八、其他以不合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未依移轉訂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事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避免因違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而補稅受罰。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問題尚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應先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層轉財政部核定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同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其立法意旨係有鑒於按加值課稅體系之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時，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下一手銷售時將按全額課稅，致產生追補效果而不利於適用免稅之營業人，為使其作有利之選擇，爰明訂得經財政部核准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免稅改按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如買受人取具符合合同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徵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應先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張慧貞，電話 049-2223067#326)

更新日期：2014/09/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